

115 年度特殊需求學生教學與輔導知能研習

— 全班性正向行為支持

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19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42805403J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增進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對於特殊學生教學與輔導之專業知能。
- 二、。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二、主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三、協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立宜昌國中

肆、時間、地點及參加對象

- 一、時間：115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
- 二、地點：花蓮縣立宜昌國中活動中心（地址：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 41 號）。
- 三、請於報名時留下正確且可正常收發信之電子信箱，俾利後續通知作業，謝謝。
- 四、參加對象及錄取順序（預計 40 名）：
 - 1、花蓮縣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普通班教師。
 - 2、花蓮縣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特教教師。

伍、報名方式

- 一、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或掃描 QRCode），大專特教研習→依研習日期搜尋，報名於 115 年 3 月 5 日截止。
- 二、經審核錄取後，因故無法出席者，請提前向本中心（03）890-3952 請假。

陸、注意事項

- 一、本次研習提供茶水及中午餐點，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及環保餐具，報名者請於報名時註明葷食或素食。
- 二、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差）假，差旅費由原單位依規定支給。
- 三、為尊重講師，請準時入場；並請將手機改為靜音或震動模式。

3/7 教學與輔導研習

報名 QR



- 四、參加人員須確實簽到、退；全程參加者，將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請於研習結束後 10 日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檢閱時數。若研習時數上有任何問題，請務必於活動結束後兩週內與本中心聯繫，以利協助處理後續相關事宜。
- 五、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需臨時變動，請學員們於活動前一天務必收電子郵件（您留於全國特教資訊網之 E-mail）或至原報名介面之/緊急公告/詳閱，以了解研習變動相關最新訊息，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柒、講師簡介

● 廖芳玫老師

一、現職：

- (一) 臺北市國中特殊教育輔導團榮譽輔導員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團隊資深督導
- (三) 臺北市心禾診所特教老師
- (四)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情緒與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訓計畫培訓講師

二、學歷：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博士班（進修中）

三、經歷：臺北市東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指導中心）主任、臺北市高中職特殊教育輔導團輔導員、臺北市情緒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

捌、課程表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08:30~08:50	簽到、領取研習資料	
09:00~10:30	從危機處理到風險預防—融合班級的行為支持架構	廖芳玫督導
10:40~12:10	班級初級預防策略（一）	
12:10~13:00	填寫回饋單	
13:00~14:30	班級初級預防策略（二）	廖芳玫督導
14:40~16:10	學生適應困難處理策略	
16:10~	填寫回饋單	

玖、研習會場位置圖：

